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D20版)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的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款按有关规定自成交确认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本基金于2005年4月8日开始办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于2005年8月8日开始办理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和本基金转入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于2006年9月15日开始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与本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于2007年1月4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开放与先进成长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于2007年9月24日开始办理本公司管理的行业精选基金与本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本基金与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 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简称“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简称“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1.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2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章第(一)节第1条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根据基金合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500万(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申购金额的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申购金额的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申购金额的1.2%
50万以下	申购金额的1.5%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500万(含)以上	费率
730天以下	0.5%
730天以上(含)	0.3%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归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降低申购、赎回费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本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本基金与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管理人以说明或电子形式向投资人寄送基金其他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和更改基金分红方式。目前,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已由红利再投资修改为现金分红。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限制。

2、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3、扣款金额限定

投资人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元。

4、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待条件成熟时,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

5、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6、撤销方式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撤销,须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基金销售网点柜面提出申请。

(四)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的定期在线交流服务以及网上查询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021-38784747,4007005588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与处罚。

(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2007年5月23日刊登了《关于宝康系列、多策略增长和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2007年5月30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及转入的公告》、2007年6月12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7年6月23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07年6月29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申购及转入的公告》、2007年7月2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2007年7月20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二季度报告》、2007年8月6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2007年8月8日刊登了《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7年8月28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半年度报告》、2007年8月28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2007年9月4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2007年9月27日刊登了《关于增加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7年9月28日刊登了《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07年9月28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07年9月28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2007年10月1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2007年10月16日刊登了《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2007年10月24日刊登了《多策略增长基金2007年三季度报告》。

十四、《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了董事、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民生银行、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的信息。

4、“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了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并将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更新为“外扣法”。

5、“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增加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行业精选基金间开通转换的时间和转换费用。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8、“十三、基金资产估值”一章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整体更新

9、“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二)4增加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行业精选基金间的转换费用。

10、“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按照因新会计准则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更新。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增加了“(三)基金财产保管”。

11、“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刊登的公告信息。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 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5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月8日 (星期二) 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楼1601会议室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07年12月12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2007年12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变更二00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楼16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报告

提案报告序号	提 案 报 告
1	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注:上述第1项提案报告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2007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0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07年11月27日和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2月21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之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楼川投能源证券部。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登记时间:2008年1月4日、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异地股东可于2008年1月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电话:028-86098648

传真:028-86098649

邮编:610015

六、备查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备查文件存放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会回执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报告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提案报告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会回执

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2008年 月 日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提案报告数量	说明
738674	川投投票	2	A股

2、表决提案报告

公司简称	提案报告序号	提案报告	对应的申报价格
川投能源	1	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1.00元
川投能源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2.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川投能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74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2、股权登记日持有“川投能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74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股权登记日持有“川投能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74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提案报告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报告一揽子申报,对各提案报告的表决申报优先于所有提案报告的一揽子申报。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5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7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逄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该额度用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肆仟万元人民币。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5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锦泰”)签订协议书,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该额度用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肆仟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东区南方技术创新中心312、313号,主要经营国内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截止2007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6,580,434.96元,净资产126,305,372.17元,实现销售收入 359,429,036.87元,利润总额15,766,767.00元,净利润15,365,233.89元。该公司赢利状况和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互保协议的基本规定:

1、双方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

2、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

3、双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并偿还借款,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一旦造成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

4、协议有效期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海锦泰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南海锦泰主要经营国内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与南海锦泰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41,527.83万元，本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海锦泰截止2007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3、南海锦泰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互保协议书。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47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概述

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11月17日和2007年12月22日分别披露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挂牌转让提示性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毛纺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仙桃国资办”)与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宝实业”) 于2007年12月24日在湖北省仙桃市签署《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合同》。仙桃国资办拟将其持有的毛纺集团100%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丝宝实业,转让完成后,丝宝实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仙桃国资办,为在仙桃市设立的政府机构,履行仙桃市政府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法定代表人:王才军。

截止2007年12月24日，仙桃国资办持有毛纺集团100%国有股权,毛纺集团持有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迈亚”)29.9%的股权。

2、受让方:丝宝实业,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三仟万美元整;主营:生产、销售化妆品、服装、皮革制品、美容用具和卫生清洁用品,美容美发,美容、美发技术培训。法定代表人:梁亮胜。

截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丝宝实业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毛纺集团100%的国有股权。

2、转让方式

采用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挂牌转让方式进行。

3、对价和支付

仙桃国资办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陆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元〖即:人民币(小写)62680.77万元〗转让给丝宝实业。

4、过度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仙桃国资办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仙桃国资办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仙桃国资办应及时通知丝宝实业并作出妥善处理。

本合同过渡期内,仙桃国资办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本合同约定有关需剥离的资产应在过渡期内剥离完成。

仙桃国资办同意,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促使标的企业提请召开湖北迈亚股东大会,并选举丝宝实业推荐的两名人员进入湖北迈亚董事会。

5、保证

丝宝实业承诺在标的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但增加标的企业的注册资本除外。

丝宝实业承诺，同意维持标的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责任,会继续促使标的企业忠实履行标的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丝宝实业承诺,在受让标的企业之后,标的企业和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总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工商登记注册地应保留在湖北省仙桃市,不得将上述机构搬迁。

丝宝实业承诺,标的企业未来的投资必须在仙桃地区实施。

丝宝实业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履行有关职工安置的承诺。

6、合同生效条件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3号令)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同意。

四、股份转让合同双方关联关系

毛纺集团与丝宝实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湖北迈亚与丝宝实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五、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备查文件

《关于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24日